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一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電話：三一一六七八　發行部

三一一六八一　編輯部

三一一九七八　傳眞機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號

印刷地址：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司公限有業實華順：者刷印

司法院舉行管主行舉會報會者記行例及

年三為改期職長院院方法地及等高

會談座者學師律次三行舉起六週下

見意方各詢徵並題議革改法司報簡

【本刊訊】司法院第八次主管會報，於三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施院長親臨主持，呂副院長、值月曾大法官華松、朱秘書長石炎、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葛委員長義才、臺灣高等法院廖代院長茂榮及司法院一級主管均出席，會中修正通過「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院長職期調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亦即院長職期原定爲四年，改爲三年，其他規定不變。另討論參事室提案：本院已往陸續發布之各種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皆係本於法令或判解，就辦案業務所爲提示或說明，有其重要功用，雖未必屬於法規性質，惟因歷時多年，其中難免有不符現況或不合時宜之處，亟待進行通盤整理：㈠原引法令或判解已有變更者，應予訂正。㈡原指示內容有重新斟酌之必要者，應予修正。㈢原要點（須知、注意事項）有提升爲法規命令之必要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決議：責由民、刑事廳等業務單位迅加檢討，俾能提高辦案效率及提升裁判品質，以維當事人合法權益。

【又訊】司法院舉行主管會報後，隨即於四時三十分舉行例行記者會，到有媒體記者卅餘人，施院長宣佈將於三月十八日、四月十五日及二十二日三個星期六下午分別邀請律師界及法學界舉行座談會，除由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研究小組召集人提出工作進度簡報外，將就當前司法興革事項交換意見，以供研擬改革方案之重要參考。三月十八日爲八位律師參加，於三月十九位律師參加，四十九位律師參加，學界座談會則邀請大學法律學、所專任教師參加，於四月十五日及二十二日分兩梯次舉行。並就上述主管會報討論之提案及司法改革委員會之進程向記者說明，繼由記者熱烈發問，多集中於司法改革之議題及司法風紀方面，施院長、呂副院長、朱秘書長及政風處王處長廷一，分別詳加答復。記者會歷時四十分鐘結束。

行政訴訟研究會第七期結訓

施院長翁大法官蒞會

座談司法改革

學員暢遊陽明山舉行離別晚會

【本刊訊】司法研習中心，向參加研究會之法官們闡述司法改革之現況與目標，並舉行座談會，聽取及交換有關司法改革之意見。

施院長向與會法官們闡述司法改革之內容並特別指出司法改革應針對社會所期望的三個重點來做，即法官辦案要認眞、裁判要公正和國民要信任司法。司法改革之就司法之批評與意見，似乎反應較爲遲鈍，今後大家應以司法之榮譽爲個人之榮譽。翁大法官則就司法院定位、法官之違憲審查、法官之懲戒、法官之身分保障等問題，提出說明，並以感性之語氣告訴與會之法官：司法需要所有法官共同來關心，希望大家能對司法改革提供意見。在德、日、英、美等國，有些司法先進之事蹟，足供後進學習景仰。我國司法史尚乏此種傳統，建立美好的司法傳統，就從現在做起，大家應一同努力來做。

【又訊】行政訴訟研究會第七期學員們於上週四（三月九日）上午在行政訴訟及徵戒委員長義雄之帶領下，分乘二輛中型國產積欠伊本息新臺幣六百萬元之舊賽晚會，分團體歌唱賽及個人才藝表演，在陳廳長之帶領下，學員們紛紛（三月十日）晚上利用此一機會，表現他們在法律以外之才華，晚會於九時許在歡樂聲中結束。

俄國議員訪華團

拜會司法院

會大法官華松接見

雙方論釋憲法制

【本刊訊】俄羅斯國會下議院議員訪華團，包括下議院安全委員會副主席波士賀洛夫（Sergey S. BOSKHOLOV）、議員薩雷契夫（Alexey N. SARYCHEV）、下議院國際聯絡處顧問柯普洛夫（Vitaly E. KOPNOV），由外交部官員陪同，於三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蒞臨司法院，拜會大法官，由值月曾大法官華松接見。

波士賀洛夫副主席曾於一九九〇年—一九九二年出任前蘇聯憲法監督委員會委員，著有關於司法運作及人權保護方面之專書，對於我國釋憲機關之運作甚感興趣。曾大法官就大法官之任命與職權、解釋案件之聲請及審理、憲法法庭之組織與職掌等事項詳爲解說。波士賀洛夫副主席亦介紹俄羅斯之相關法制。雙方並就二國之制度多所比較，暢談甚歡。會後，曾大法官帶領貴賓參觀憲法法庭及大法官會議室，至下午四時結束訪問。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代物清償爲要物契約須現實爲他種給付

他種給付爲不動產權之設定或移轉時

非經登記不得成立代物清償

【本刊訊】上訴人許鴻基與被上訴人蘇珠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三八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八〇九〇號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謂：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林芳宜律師及李乞華欠伊，而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三日在郭山鄉梅花段八六九地號建地面積六〇平方公尺、同地段八七一地號旱地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同地段八七二地號旱地面積一、二、三五〇平方公尺、同地段八七二地號旱地面積一、三〇〇平方公尺、及同地段八七二之一地號旱地面積九〇〇平方公尺，移轉登記與伊或伊所指定之人，以資清償。嗣被上訴人已依約交付系爭土地過戶之證件與資料，將坐落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段八六九地號建地面積六〇平方公尺、同地段八七二地號旱地面積一、二、三五〇平方公尺、及同地段八七二之一地號旱地面積九〇〇平方公尺，移轉登記與伊或伊所指定之人，以資清償。嗣被上訴人已依約交付系爭土地過戶之證件與資料，由被上訴人